

关于长江金色晚晴（集合型） 企业年金计划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企业年金委托人及受益人：

根据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）、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5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相关管理人协商一致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，长江金色晚晴（集合型）企业年金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金色晚晴计划”、“本计划”）进行了变更，主要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增加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投资管理人。

2. 稳健配置组合变更为灵活配置组合。

3. 取消安心避险组合与价值成长组合。

4. 增设5个灵活配置组合、2个债权投资计划专门组合、1个信托产品专门组合、1个银行存款专门组合、1个受托直投组合。

5. 本计划整体权益资产比例范围调整为0—40%。

6. 金色晚晴计划管理合同及投资组合说明书相关条款，包括定义和释义、受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、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、投资管理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核算、企业年金基金的费用等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以上变更于2021年4月28日起实施，我公司作为金色晚晴计划

受托人，将继续协同计划下各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要求，共同做好金色晚晴计划管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0日